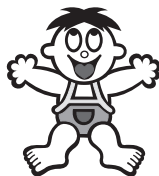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辦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與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6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和重選董事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執行董事

蔡衍明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廖清圳先生 (副主席兼副總裁)
蔡旺家先生 (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
朱紀文先生 (財務總監)
詹豫峯先生 (資訊長)
黃永松先生 (市場營銷長)

註冊辦事處：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蔡紹中先生
楨春夫先生
鄭文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9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家福先生
貝克偉博士
簡文桂先生
李光舟先生
高瑞彬博士

公司秘書：

黎康儀女士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屬合理及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供本公司購回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 (c)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及
- (d)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將達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192,379,135股(未扣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購回27,183,000股及4,489,000股尚未註銷之股份數目)。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除註銷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購回之27,183,000股及4,489,000股股份外)，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達1,316,070,713股。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購回授權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包括相等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4條，任何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緊接其委任後的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黃永松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因此，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30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之董事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廖清圳先生、朱紀文先生、楨春夫先生、卓家福先生及高瑞彬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和重選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致送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3,847,583美元，包括13,192,379,135股股份（未扣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購回27,183,000股及4,489,000股尚未註銷之股份數目）。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規限下，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除註銷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購回之27,183,000股及4,489,000股股份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16,070,7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購回價格以及其他有關購回股份之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計及當時情況而決定。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依照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根據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之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比率有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如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亦未承諾不會如此。

5.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c)，除非獲證監會授予豁免，否則任何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取得額外的投票權，結果令該人所持該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該人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在未扣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購回27,183,000股及4,489,000股尚未註銷之股份數目的前提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ot-Kid Holdings Limited（其控股股東為蔡衍明先生）、Norwares Overseas Inc.（其控股股東為蔡衍明先生）及蔡衍明先生（透過其於Hot-Kid Holdings Limited及Norwares Overseas Inc.之權益及家族權益）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7%、16.10%及48.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蔡衍明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之持股量，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可能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c)。根據該等權益，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Hot-Kid Holdings Limited、Norwares Overseas Inc.與蔡衍明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約33.86%、17.89%及53.4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證監會授予一項豁免，致使蔡衍明先生毋須因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股份購回授權或股東可能不時授予的任何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不論是悉數行使或部分行使）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該豁免乃基於蔡衍明先生及其子女構成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且該組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持有及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多於50%的已發行股本，及蔡衍明先生目前為及將繼續為該組一致行動人士的領導人的前提下授予。因此，只要上述情況維持不變，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股份購回授權或股東可能不時授予的任何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獲行使（不論是悉數行使或部分行使）而不會導致蔡衍明先生須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和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後果。

6.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及前六個月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35,319,000股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1,680,000	9.10	9.02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1,967,000	8.45	8.4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27,183,000	7.91	7.8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4,489,000	7.99	7.95
	35,319,000		

合共3,647,000股已購回之股份已在二零一五年二月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1,672,000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份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7. 股價

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香港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四年		
三月	11.94	10.60
四月	13.10	11.50
五月	12.48	10.56
六月	11.22	10.08
七月	11.38	10.44
八月	11.16	9.52
九月	10.26	9.32
十月	10.62	9.40
十一月	10.68	9.93
十二月	10.40	9.5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0.36	8.92
二月	9.28	8.38
三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65	7.78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廖清圳，63歲，本集團副主席、休閒食品事業群副總裁、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廖先生亦是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廖先生畢業於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取得水產食品加工學學位。廖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具有逾40年經驗。他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效力本集團逾35年。廖先生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主管，品保部主管，副廠長及廠長職務。他是開創本集團中國業務的先鋒之一。

廖先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廖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388,000美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年報第179頁）。該薪酬水平乃由董事會及本集團參考其職責和職務，本集團及其個人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的90,2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他直接持有。

廖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朱紀文，49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成員。朱先生亦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明旺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密西根州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他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合辦的課程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台灣省政府財務分析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職大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助理財務經理。

朱先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朱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398,000美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年報第179頁）。該薪酬水平乃由董事會及本集團參考其職責及職務，本集團及其個人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的162,2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他直接持有。

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黃永松，62歲，為本集團市場營銷長、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畢業於臺灣明新工業專科學校，取得工程學學位，於銷售及行銷方面具有30多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企劃及行銷相關事務。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他任職本集團大陸華東區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該地區的營運管理。其後，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就任本集團國際事業處處長，負責本集團的國際事業營運。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市場營銷長之前，黃先生就任大陸營銷體系營運總處總處長。

黃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黃先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享有10,000美元之年度董事袍金，並同時有權獲得每年約65,000美元的薪金、由董事會及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及其個人工作表現而釐定之年度酌情花紅，以及由本集團酌情授予按其職位相稱之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的1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他直接持有。

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

楨春夫，63 歲，非執行董事。楨先生為日本一家上市公司、其中一間日本著名米果生產商兼本公司技術合作夥伴岩冢制果株式會社（「岩冢制果」）的總裁。楨先生畢業於國立富山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楨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岩冢制果，於岩冢制果任職近 40 年，並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該公司總裁。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楨先生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旺旺日本株式會社的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楨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楨先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楨先生有權獲得 10,000 美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而該袍金是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楨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 10,000 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於本公司的 1,000,000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他直接持有。

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楨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

卓家福，62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卓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現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卓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曾在悉尼及香港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當時的新加坡 Coopers & Lybrand 擔任

稅務主管及後擔任企業稅務主管。於Coopers and Lybrand與Pricewaterhouse合併以組成PricewaterhouseCoopers後，卓先生出任亞洲區主管，負責提供併購交易的稅務意見，以及中國稅務顧問部主管。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新加坡PricewaterhouseCoopers退休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卓先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卓先生有權獲得60,000美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而該袍金是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卓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60,000美元。

卓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已接獲卓先生就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作出之週年書面確認。此外，卓先生於本公司之證券或業務中並無擁有權益或利益，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故董事會認為卓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此外，鑑於卓先生上文所述之經驗，董事會推薦股東重選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瑞彬，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高博士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他亦擁有美國特拉華大學計算機和信息科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高博士在多家著名大型跨國企業工作，在電信業內擁有優良的業績記錄。高博士曾在美國和中國的AT&T貝爾實驗室擔任過業務、營銷、產品管理和研發等方面的不同職務。他從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摩托羅拉公司達16年並擔任多個職位。他曾擔任摩托羅拉亞太業務理事會主席兼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他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總裁兼企業業務集團總經

理。高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 Telstra 大中華區行政總裁之前，曾擔任美國應用材料公司副總裁兼中國區總裁。高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 Autohome Inc.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高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高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高博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高博士有權獲得 30,000 美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而該袍金是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高博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 30,000 美元。

高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已接獲高博士就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之獨立性作出之週年書面確認。此外，高博士於本公司之證券或業務中並無擁有權益或利益，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故董事會認為高博士繼續為獨立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此外，鑑於高博士上文所述之經驗，董事會推薦股東重選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廖清圳先生；
 - (b) 朱紀文先生；
 - (c) 黃永松先生；
 - (d) 楨春夫先生；
 - (e) 卓家福先生；
 - (f) 高瑞彬博士；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定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第5項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第6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第6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依據本公司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計劃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第6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第6項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出現之法律或實際困難，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康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授權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及經委託人或正式獲授權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由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為確定符合獲派上述建議末期股息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廖清圳先生、朱紀文先生、黃永松先生、楨春夫先生、卓家福先生及高瑞彬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蔡旺家先生、朱紀文先生、詹豫峯先生及黃永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紹中先生、楨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李光舟先生及高瑞彬博士。